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澄清公佈

**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出現文書錯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在該通函內第11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以及在該通告內均誤寫為上午十時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正確時間應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下午三時正。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